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杜尹村水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杜尹村水环境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27738.6770万元，资产总额为44002.5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